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6-3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方铜业	股票代码	0007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风化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云涛	周愉杰
办公地址	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	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
电话	0359-6031930	0359-6031939，0359-6031211
电子信箱	ztsjtzsb@163.com	ztsjtzs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93,268,701.58	12,810,895,390.34	6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6,024,848.90	487,073,932.56	18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1,445,548.22	476,875,539.40	18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4,946,964.45	-877,502,678.84	22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3	0.256	18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3	0.256	18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6%	7.55%	1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94,560,006.84	18,342,822,634.44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03,327,408.55	6,789,181,018.50	16.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环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7%	629,992,894		不适用
山西焦煤运城能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40,970,768		质押 70,485,384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70,706,767		不适用
上海路安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30,836,767		不适用
西安西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29,021,400		质押 13,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0,020,962		不适用
中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9,000,0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8,737,364		不适用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6,689,294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稀土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4,163,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原证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请阅读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6-30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迎晖先生主持。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关于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6-32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260,26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5,499,95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238,552.6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0049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9,047,512.49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8,442,736.83元，补充流动资金289,649,986.92元，以前年度支付金额53,411,874.05元，本报告期支付金额17,542,914.69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62,688,563.25元，其中112,688,563.2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35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朝阳街支行	141141283013003085425	112,650,26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得阳街支行	029900161310008	2,044.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垣曲支行	141773868712	36,258.15
合计		112,688,563.25

2、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00,000.00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2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239,648.02	70,000.00	66,158.86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8,965.00
合 计		269,648.02	100,000.00	95,123.86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2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部分设备购置与厂房建设方面实施动态控制，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投资节奏与真实市场更好匹配，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更加契合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预期效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442,736.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524,528.31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为130,967,265.14元。

本次置换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324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130,967,265.14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12月，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0万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本半年度内，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本息，余额为0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朝阳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5月22日	38.53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62,688,563.25元，其中112,688,563.2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35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123.86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4.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04.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2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70,000.00	66,158.86	1,754.29	19,939.75	30.14	截至2026年6月30日，部分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887.6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65.00		28,96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5,123.86	1,754.29	48,904.75			-5,887.6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95,123.86	1,754.29	48,904.75			-5,887.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5年12月31日，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6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2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仅部分产线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442,736.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442,736.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524,528.31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为130,967,265.1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12月，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0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本半年度内，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本息，余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使用的募集资金462,688,563.25元，其中112,688,563.2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35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6-33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6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87,633.29万元，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额	转销或核销额
信用减值损失	200.18	-
资产减值损失	87,433.11	26,968.59
合计	87,633.29	26,968.59

三、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0.18万元。应收款项采用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7,433.11万元，转销26,968.59万元。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资产负债表日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减少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7,633.29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减少2026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87,633.29万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且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发银行安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原油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中原油田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德州临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青岛银行德州临邑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天鼎丰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天鼎丰”）之间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0,000万元。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员在前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额不超过260亿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与德州天鼎丰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其中对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30,000万元，对德州天鼎丰的担保额度调增30,000万元，调配后，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140,000万元调减为110,000万元，德州天鼎丰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为30,000万元。此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均为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01,000万元，其中77,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4,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6,000万元；公司对德州天鼎丰的担保余额为0元，因此，德州天鼎丰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3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12,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7,000万元，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公司对德州天鼎丰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2年3月1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办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脿村；

3、法定代表人:李勇；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泥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昆明风行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308,759,316.47元，负债总额105,412,242.5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5,412,242.5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3,347,073.97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61,368,565.97元，利润总额1,404,727.55元，净利润1,654,845.74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435,039,407.45元，负债总额243,928,227.6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1,2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3,928,227.6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91,111,179.76元，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901,467.64元，利润总额9,043,387.07元，净利润7,764,105.79元（2026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66,519,424.99元，负债总额1,000,069,755.3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15,299,147.84元，流动负债总额966,503,403.9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6,449,669.6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9,135,761.02元，利润总额178,060,288.20元，净利润152,028,053.10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653,759,434.19元，负债总额1,484,089,872.7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3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11,857,775.3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9,669,561.40元，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7,318,977.24元，利润总额98,342,818.14元，净利润83,219,891.80元（2026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德州天鼎丰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9月2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邢侗街道花园大街8号7号房；

3、法定代表人:彭贵；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州天鼎丰100%的股权，为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州天鼎丰资产总额357,792,703.06元，负债总额164,662,916.6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64,662,916.6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93,129,786.41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674,220.37元，利润总额-445,987.79元，净利润-445,987.79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德州天鼎丰资产总额614,190,526.25元，负债总额453,820,263.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53,820,263.0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0,370,263.23元，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4,485,021.93元，利润总额-37,700,061.03元，净利润-32,759,523.18元（2026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德州天鼎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安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原油田支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公司与青